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发布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应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就公告作出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